

陕西省公安厅保安服务合同

甲方单位：陕西省公安厅

乙方单位：陕西京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保安服务内容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向甲方提供区域秩序维护的保安服务，对双方确认的目标、区域实施安全保卫，做好防自然灾害、防盗、防破坏等工作，防范和制止损害甲方安全的行为和事件发生，维护甲方的安全和秩序。

2、乙方保安员的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由甲乙双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协商确定，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同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二、保安员数量、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1、乙方应派遣37名保安员提供保安服务，且年龄应控制18-45周岁之间，身高不低于172CM，具有高中及以上学历，上岗前持有保安员初级资格证，管理人员大专以上学历且具有5年及以上类似项目管理经验，退伍军人优先。

2、服务期限自2026年6月10日（含当日）起至2027年6月10日18时止。

3、服务地点：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二路19号及甲方指定地点。

三、服务时间

1、乙方在服务期限内每日（包含周六、周天、法定节假日）24小时提供合同约定的保安服务。

2、保安工作实行8小时工作制，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40小时；月休息时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规定执行。安排保安人员加班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关于加班时间的规定执行。

四、服务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1、保安服务费标准为：共计37人，其中每月服务费用含税总额为1369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叁万陆仟玖佰元整），合同期总服务费用含税总额为16428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陆拾肆万贰仟捌佰元整），差额纳税6%。本合同价款为总服务费用，包括乙方向甲方提供保安服务所产生的服务费用、税费及所有服务达到合同约定条件所可能产生的一切费用，不受市场变化的影响，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保安服务费支付方式为月付，乙方应当在每月结束之日起十日内与甲方进行书面结算，结算完毕后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相应结算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乙方出具相应发票后按照结算金额向乙方支付款项。乙方未按时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信息见签字盖章页。

3、服务周期内最后一个月的合同价款，在甲方完成结算审计后根据整体服务完成情况支付。如服务周期内存在未按照合同履行服务部分，依据单价及数量在最后一个月份价款中予以扣除后支付，最后一个月款项不够扣除部分，由乙方另行返还。

4、乙方保安员在国家法定节假日（执行标准工时，包括公休

日)或者超过法定工时工作的,由乙方支付加班加时工资。

5、甲方指派保安员从事本服务合同以外工作的,由此造成人员伤亡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保安员因非甲方原因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的工作整改要求,乙方必须在48小时内提供书面解决方案并推进落实,对于紧急的要求,必须立即作出反馈。

(2)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的服务场所、工作设备、工作台账、日志及其它与乙方履行合同相关的材料等进行检查,并复制相关材料。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适当的方式维护、保养、操作甲方提供的设备,如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予改正。

(4)甲方有权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

(5)甲方为保安员提供文体活动等基本的工作、生活条件,提供保安员的宿舍。

(6)甲方应尊重保安员的工作,对保安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

(7)甲方可配合、协助乙方处理保安员在执勤中与甲方人员及进入执勤区域的外来人员发生的争议。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专业服务企业的水准对其员工进行管理、培训。

(2) 乙方及乙方人员均不得以甲方或甲方职工的名义活动。

(3) 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设备（如有）用于本合同目的以外的用途。

(4)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所有材料真实有效。

(5) 在服务过程中，遵守甲方的劳动纪律，采取各种措施保证服务人员的人身安全和甲方的业务安全。如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委派的项目人员属于乙方员工，乙方应于其签订劳动合同并妥善处理好劳动关系，否则由此所引起的纠纷与甲方无关，且不得影响本项目工作。

(6) 乙方要按照甲方的规章制度要求进行操作，如因乙方违规操作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7) 服务过程中，乙方应配备具有专业能力的服务人员，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随意更换故障人员。甲方若认为乙方履行合同不力严重影响项目服务质量，甲方有权更换乙方主要人员（乙方更换后的服务人员的级别不得低于前一服务人员的级别），直至终止合同。

(8) 乙方已按照甲方要求及合同约定依法建立健全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保安员管理制度和紧急情况应急预案，并按照制度规定执行。

(9) 乙方应当依法与服务人员签署劳动合同，按时支付工资及社保等费用。乙方迟延支付工资或社保费用造成服务人员暂停工作，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责任。

(10)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服务人员年满 18 周岁，身体健康，品行良好，政审合格。从事保安服务工作者，持有有权机关核发的保安证，且无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保安员的禁止情形。

(11) 乙方应当为全体服务人员投保意外伤害保险。服务人员在工作中受到伤害的，乙方应负责全权处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12) 保安员应遵守甲方内部的规章制度，对于不遵守的人员，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撤换，乙方应无条件撤换该保安员。负责提供保安员执勤所需的统一制式服装及执勤装备（警棍、防爆盾、钢叉、防刺背心、对讲机、执法记录仪、巡逻车、巡更系统等）。

六、安全保密管理

1、乙方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确保在驻厅保安服务中所涉及的保密信息及资料的安全。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处理履行合同中获得的一切文件和资料，如因乙方原因发生泄密事故，由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且甲方将保留追究乙方及乙方相关工作人员的法律责任。

2、乙方应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并严格执行。

3、乙方需与参与驻厅保安服务的乙方工作人员签订保密责任书，规定工作人员必须履行保密责任，并加强保密教育和管理。

4、驻厅保安人员需是中国国籍，需提供无违法犯罪记录及不良诚信记录，需遵循甲方单位的规章制度。

5、保守本职工作中所涉及的工作秘密，同时不得主动了解和掌握本职工作以外的甲方各类信息；

6、乙方及乙方派驻人员未经允许不得私自对甲方办公区域进行拍照并上传到互联网等公开媒体。

7、不得向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方披露甲方的各类信息和秘密；

8、不得允许或协助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方获知或使用甲方的相关信息和秘密；

9、如发现甲方工作秘密和个人信息被泄露或者自己过失泄露重要秘密，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10、严格按照甲方指定区域内活动，不得私自进入甲方人员的办公室、机房等办公场所。

11、甲、乙双方确认，乙方的保密义务自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时开始，不受合同终止、解除影响，直至相关保密信息经甲方书面同意解除、被甲方公开或依法已为公众所知悉时止。

12、因乙方的违约行为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或解除双方保安服务合同关系。

13、如乙方及乙方派驻人员因违反上述规定造成甲方信息泄露或被窃取的，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合同金额300%的罚款，并视情上报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乙方安保质和营业执照，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刑事责任。

七、服装、装备及要求

（一）人员服装：春夏秋冬制式常服、短袖、大衣、鞋（岗哨皮鞋）及制服标识、被褥（配置数量须大于等于服务人数）。

（二）装备器材：防爆棍、强光手电、雨衣、防爆盾、防爆叉、防刺背心、防爆钢盔、执法记录仪、对讲机、夜间肩灯、夜间反光衣及交通指挥旗等。

名称	型号	数量	品牌	规格
保安装备	防爆棍	20 根		
保安装备	手电	20 个		
保安装备	雨衣	20 件		
保安装备	防爆盾	20 个		
保安装备	防爆叉	20 个		
保安装备	防刺背心	20 个		
保安装备	防爆钢盔	20 个		
保安装备	执法记录仪	30 个		
保安装备	对讲机	40 个		
保安装备	夜间肩灯	20 个		
保安装备	夜间反光衣	20 个		
保安装备	交通指挥旗	10 个		
保安装备	巡逻车	2 辆		

(三) 具体要求

- 1、通讯联络：采用对讲机联络，每个岗位及管理人员配备对讲机一部，值班室及办公室各一部，并随时保持状态良好。
- 2、巡逻设备：巡逻队员配备制式治安巡逻电动踏板车（2辆）、巡更系统及照明设备等。

3、队员配置设备：所有保安执勤人员统一着院区保安制式服装，扎武装带，配备对讲机（带耳机）、防爆棍，手电筒等夜间执勤标识标志。

4、重点岗位配置设备：各大门岗配备防爆装备等。

八、服务质量考核

服务质量考核主要由季度考核、服务投诉、负面清单等内容组成。

1、季度考核

保卫科按照相关要求对中标人进行季度考核，每季度初始分值为100分，根据考察项目进行扣分，季度考核成绩85分（含）以上不扣款，一年内首次考核成绩85分（不含）以下扣除当季安保服务费的1%-3%，第二次考核成绩85分（不含）以下，扣除当季安保服务费的4%-7%，第三次考核成绩85分（不含）以下，扣除当季安保服务费的8%-10%。

该考核细则如有变动，以保卫科制定为准，保卫科负责解释考核细则。

序号	考核项目	扣分标准
1	不执行或不完全执行服务标准、规章制度、应急预案	每发生一次扣 1-5 分
2	未对服务人员开展各项规章制度教育	
3	未完成每月服务人员考核	
4	未完成业务培训、应急处置演练要求	
5	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调动、更换本项目服务人员	
6	队伍建设费用不到位，装备器材未及时维护保养	

7	服务人员月流动率高于 10%	
8	服务人员发生违法行为或违纪行为造成恶劣影响	每发生一次扣 5-10 分
9	因服务人员工作失职引发安全事件或安全事故	
10	不按规定使用防身护卫器械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	
11	服务管理人员不服从采购人工作指导、不听从指挥	
12	因管理不善，造成队伍涣散，影响机关稳定	
13	因监管不到位，造成厅机关院内秩序混乱，如车辆乱停乱放等	

2、服务投诉

指经过核实的有责投诉事件。包括民警通过邮箱、电话、平台系统等线上或线下方式对中标人服务提出的有责投诉。经保卫科核实后，每项有责投诉事件给予1000元-5000元的当季服务费扣款。

3、负面清单

采购人根据日常工作检查机制，对安保服务进行监督管理，对发现的违规情况下发负面清单，每项负面清单依据情节严重程度，给予5000元-10000元的当季服务费扣款。

九、合同的变更、解除

1、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通过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补充协议方式对合同进行变更和补充。

2、一方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免除部分或全部责任。

3、本项目合同期满前，甲方将对中标供应商进行考核，根据服务满意程度，乙方有权决定是否续签合同，累计合同履行期限

不超过3年。

4、如发生下列任意一项，甲方有权责令整改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备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关损失及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 考核不合格，拒不改正、影响服务质量或损害国家利益的。

(2) 因中标人原因导致安全事故、伤亡等。

(3) 发生安全事件隐瞒不报。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行为，造成恶劣影响的。

(5) 未按项目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乙方当将服务违约的情况以及拟按合同约定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服务保证

1、中标人提供服务时，服务要求应按不低于国家、省、市有关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执行。

2、中标人承诺与投入人员均有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

3、中标人承诺拟投入人员工资不低于采购人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和社保最低缴费额。

4、中标人承诺工作人员按招标文件落实，具体人员要求与采购人协商确定。

十一、违约责任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单方解除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一个月的服务费，即136900.00元。

2、非因乙方原因，甲方迟延支付服务费，每迟延一日，应按迟延支付部分的万分之二向乙方支付逾期滞纳金。甲方迟延支付服务费超过30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按照每日万分之二标准支付违约金。

3、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足额派遣保安员，若乙方人员出现缺勤、旷工、迟到等情形的，由乙方向甲方支付每人每日500元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当月应付乙方的服务费中扣除该违约金。

4、次月支付的保安服务费，乙方应当在上月结束后与甲方确认旷工缺勤迟到人员扣除的费用，经甲方书面确认核算费用后，由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发票，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上述费用。

5、乙方提供的保安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或进行保安人员的更换，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整改通知后3日内未采取整改措施或未及时进行保安人员的更换的，每逾期1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二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0日的，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除需支付上述违约金外，还需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等一系列合理费用。

6、乙方提供的保安服务不符合约定或甲方要求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300元违约金，超过3次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

方除需支付上述违约金外，还需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等一系列合理费用。

7、任何一方有其他违反合同情形的，应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守约方所造成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守约方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费用/违约金、公证费、诉讼费用、律师费用以因此而支付的其他合理费用。

十二、招标文件、中标单位投标文件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未经甲方书面授权或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项目转交第三方或由第三方提供相关服务，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所有甲方已支付费用，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乙方除需支付上述违约金外，还需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等一系列合理费用。

十四、争议的解决

在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通知及送达

该合同载明的双方（各方）通讯地址可作为送达整改通知、解除通知、催款函、对账单、法院送法诉讼文书的地址如发生地址变更应在变更事实发生3日内将新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如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导致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未能实际被接收的、邮寄送达的，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邮寄至载明地址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十六、其他

- 1、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 3、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两份。

甲方：陕西省公安厅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



乙方：陕西京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长安路
北段 14 号朱雀广场 B326 室

电话：

电话：029-89355518

邮编：

邮编：710061

社 会 统 一 信 用 代 码：

91610103MA6TY47B5K

开户行：

开户行：中信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帐号：

帐号：8111701013500195004

2026年7月30日

2026年7月30日

王晋国